

115 年度輔導國產胡蘿蔔外銷作業程序

農業部農糧署

- 一、執行單位：農會、合作社、合作農場等農民團體。
- 二、實施期間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辦理集貨包裝出口之農民團體。
- 四、出口貨品：
 - (一) 經清洗、集貨、分級包裝之外銷日本胡蘿蔔或經集貨、分級包裝之外銷日本以外市場胡蘿蔔。
 - (二) 收購價格由雙方自行議定，惟為維持農民合理收益，收購價格不可低於農民生產成本價格。
- 五、清洗、集運包裝或集運包裝地點：農民團體或貿易商應有固定之倉庫及集貨包裝場，並提出詳細地點，以利封櫃作業視察。
- 六、補助標準：

以海關出口報單實際出口量，且需檢附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，並提供該出口批次之產銷履歷農產品追溯號碼，每一執行單位實際出口數量累計未達 20 公噸，不予補助；

 - (一) 出口日本補助集運分級包裝費每公斤 2 元。
 - (二) 出口日本以外市場補助集運分級包裝費每公斤 1 元。
- 七、請於出口後一週內將胡蘿蔔外銷數量明細表（附表）傳真本署及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或寄送本署電子郵件 chan@mail.afa.gov.tw，以利掌握外銷量。
- 八、經費請領：請領集貨與分級處理作業費請檢附下列文件，申請核發補助款。
 - (一) 胡蘿蔔外銷數量明細表（如附表）。
 - (二)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（與正本相符之影本）。
 - (三)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開立之出口檢疫證明（與正本相符之影本）（輸入國倘無檢疫要求者，無需檢附）。
 - (四)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（與正本相符之影本）。
- 九、計畫研提：於本作業程序實施截止日期 10 日內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

府彙所轄執行單位胡蘿蔔外銷執行數量，至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，並列印函送本署分署初審後核轉本署辦理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署得協請海關及我國駐外單位查證出口胡蘿蔔數量，並依據產銷履歷系統登錄流通數量進行查核。
- (二) 出口作業期間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本署(含分署)得不定期辦理實地查核。
- (三)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，凡經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、虛(浮)報、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，補助計畫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1年至5年。如涉刑事不法，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附表、115 年度胡蘿蔔外銷數量明細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配合貿易商名稱：

| 批次 | 外銷日期 | 海關報單號碼 | 外銷 數量 (公噸) | 產銷履歷農產品 證書字號及 追溯號碼 |
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| | | |
| 2 | | | | |
| 3 | | | | |
| 4 | | | | |
| 5 | | | | |
| 6 | | | | |
| 7 | | | | |
| 8 | | | | |
| 9 | | | | |
| 10 | | | | |
| 11 | | | | |
| 12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|

申請人：

(簽章)